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提前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在相应决策程序中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对上述事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品旭： _____

文冬梅： _____

张 洁： _____